

經108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二專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經108.06.04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70022047號函辦理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 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系別

四技

- 資訊管理系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二專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資訊管理科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 餐飲管理科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即刻入學和春技術學院·加入全國唯一的學職菁英計畫·讓您成為職場的明日之星

💡 3大創新 Innovation

- 學職菁英APP·提供入學到就業的貼心陪伴和即時協助
- 學職菁英帳戶·實習津貼/補助款/獎助金·一個帳戶搞定
- 學生證提款卡·整合學職菁英帳戶·儲值提領一卡搞定

👍 5大保證 Promise

- 職業化能力本位學程·保證學用合一
- 在地化多元產學合作·保證就業機會
- 客製化產學訂製課程·保證接軌就業
- 整合回流教育與訓練·保證終身學習
- 升學到就業無縫接軌·保證一次搞定

校址：《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傳真：(07)788-9777

和春網頁：<http://cust.fotech.edu.tw>

→上方 [招生資訊](#) → [進修部招生資訊](#) → [招生簡章](#)

[下載](#) → [108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簡章](#)

網址：<http://www.iasec.fotech.edu.tw>



目 錄

<u>重要日程表</u>	1
<u>本校各項資訊</u>	2
<u>一、招生科別及名額</u>	3
<u>二、報名資格</u>	3
<u>三、報名日期及方式</u>	4
<u>(一) 通訊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u>	4
<u>(二) 現場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u>	5
<u>(三) 報名注意事項</u>	5
<u>四、成績採取及錄取方式</u>	6
<u>五、錄取原則</u>	6
<u>六、成績複查方式</u>	6
<u>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u>	6
<u>八、報到及註冊</u>	7
<u>九、考生申訴辦法</u>	8
<u>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u>	10
<u>【附表一】報名表</u>	10
<u>【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u>	11
<u>【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u>	12
<u>【附表四】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u>	13
<u>【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u>	14

108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08年5月15日起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通訊報名	108年6月5日起 至 108年8月30日	郵寄：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現場報名	108年6月5日起 至 108年8月30日	報名地點：大發校區招生組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00 (如遇國定假日或停班，則不受理現場報
書面審查	108年8月31日	
寄發錄取通知	108年9月03日	依審核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單
放榜	107年9月03日	網站公告各梯次錄取名單
報到及註冊	第108年9月05日	地點：大發校區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開學日	108年9月16日	

本校各項資訊

一、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得延長修業兩年，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80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四技進修部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128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部份課程視需要得自由選擇暑假上課。

二、授課時間

1、夜間班：每週一至每週五 18：45 至 21：50。

2、週三、四班：每週三及每週四08:00-18:10

3、週六、日班：每週六及每週日08:00-18:10

（上課時間視實際排課而定,亦可參閱學校網頁。）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電腦實習課收實習費1000元。

四、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除本校專業碩、博士師資外，禮聘業界專家教學，授課內容以實務、理論並重。

五、教學資源概況

各系設備完善，另設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舞蹈教室、圖書館、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硬體設施，校園內提供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

六、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1) 本校依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3%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等。
- (2) 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
- (3)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 (4) 除第一學期新生需以現金註冊外，舊生可辦理信用卡繳款。

七、上課地點

- 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八、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otech.edu.tw/>

九、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詳如附件一)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科別	招生名額
進修部四技	資訊管理系	2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餐飲管理系	1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6
進修部二專	資訊管理科	3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20
	餐飲管理科	24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8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8

二、報名資格

(一) 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准予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8.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二)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 通訊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

1. 通訊報名：(1) 報名日期：108年6月5日起至108年8月30日。
(2) 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退費，概不受理。
2. 備齊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1) 報名表：
本人親自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格式如附表一）。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影本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或教務相關單位戳記）。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4) 二吋照片3張：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3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
 - (5)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附表二）
以上資料一併郵寄「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組」。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
(報名資料請詳閱報名方式各項規定)

(二) 現場報名日期及報名程序

1. 報名日期：108年6月5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09:00-17:00）。
2. 報名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招生組）。
3. 報名程序（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以利審查作業）：
 - (1)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報名表(附表一)並簽名。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 (3) 照片三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照片背後請寫上姓名。
 - (4)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附表二）。
4. 上述相關資料，須於108年8月30日前繳齊，逾時不予受理。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則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學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3.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4. 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本校採書面審查,評分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佔比
1	學歷證件及歷年在校成績單、相關工作證明。	70%
2	證照、語言、相關技術比賽、志工服務、社團幹部、個人作品、報告等證明。	30%
合計		100%

錄取門檻70分(含)以上,同分時以歷年在校成績排序。

五、錄取原則

- 錄取原則：
 - 錄取人數如超出該科系招收名額或同分，則以歷年在校成績排序決議錄取。
 - 甄選錄取報到人數不足額時，未招滿人數名額得併入考試入學招生中。
 - 招生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 經本校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成績複查方式

1. 受理日期、時間：108年9月2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2. 填妥(附表三)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3.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七、公告錄取名單及寄出錄取通知

108年9月03日在和春技術學院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公佈公告錄取名單及寄出錄取通知。

八、報到、註冊

(一) 報到、註冊日期、時間

108年9月05日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註冊地點

本校大發校區(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三) 報到及註冊

1. 報到後，立即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未完成註冊者請於規定期限內補齊相關文件，始完成註冊。
2. 註冊時應詳閱註冊須知，繳費退費請參考底下註冊退費說明。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四)技字第0950057997B函規定。
 - (1) 新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符須退件者，全額退費。
 - (2) 新生於註冊日(含)後申請退件，缺額如可遞補，扣除學雜費總和之百分之五為行政手續費，其餘全額退費。如缺額不可遞補，則依一般程序處理。
 - (3) 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4)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5) 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休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即本校行事曆第一週至第六

- 週)。
- (6)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即本校行事曆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 (7) 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即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第十八週)。
3. 進修部註冊繳費單為預收固定學時數(節數)的學分費，當學期修課總學分數超過繳費單預繳學分數需加收學分費。
4. 學分費計算方式為實際上課時數(節數)，例：0 學分 2 節課，仍以2節課為收費計算。

九、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事發三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七天內正式答覆。

- 1.填妥附表五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傳真：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 2.受理日期、時間：108年9月2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 3.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十、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

- (一) 和春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為辦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四技暨二專單獨招生】所需等招生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招生簡章或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力)狀況、緊急聯絡人(考生發生緊急事項時聯繫使用，包含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關係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未滿20歲考生投保平安保險需要)、身高(視需要提供)、體重(視需要提供)、個人工作資料

(如需繳交工作證明，包含公司名稱、地址、電話、任職情形或保險資料等)或各項書面審查評分所需資料(視需要提供)等個人相關資料。

(三)本校因招生試務所需，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於您報名或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除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考試、錄取、報到、註冊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您如未完成報名手續，則您的個人資料將於考試放榜日之前刪除或銷毀；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則不論錄取與否，您的個人資料則保留一年後刪除或銷毀。

(七)本通知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報名表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報名表

姓名			報名證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二專										
報考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週四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以身分證上資料為準)					
行動電話				電話(家)			電話(公司)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限擇一資格勾選】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應屆畢業生，預計於民國108年6月畢業【無畢業證書，請出示學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應屆畢業生，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1. 學校名稱：_____										
	2. 科(組)名稱：_____										
	3. 修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4. 學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貼於此處勿超出格線)					
報名程序	一、證明文件			二、書面審查資料			三、繳報名費			四、核發報名證	
報名審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缺件：			招生中心	承辦人 蓋章				註冊組	承辦人 蓋章	
					主管 蓋章					主管 蓋章	

本人已詳細閱讀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另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僅供報名使用。

※考生簽章：

【附表二】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 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 及時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請詳列)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核示！ 簽章：		
人事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單位主官 批示或轉呈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署：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 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_____報名證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_

連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傳真電話：（ ）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後成績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108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啟		

考生簽名：_____

1. 填妥此表後，以現場申請或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2. 傳真電話：07-7889777，電話：07-2621941#2350、2354、2355。
3. 受理日期、時間：108年8月30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4. 申請程序：申請者依申請表逐項填寫清楚，本會依程序複查後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附表四】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報名時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報名證號碼：_____無法親自辦理

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辦各項手續；

本人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致

108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暨二專招生委員會

報 名 系 別 ：

考 生 姓 名 ：

(簽章)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
受 託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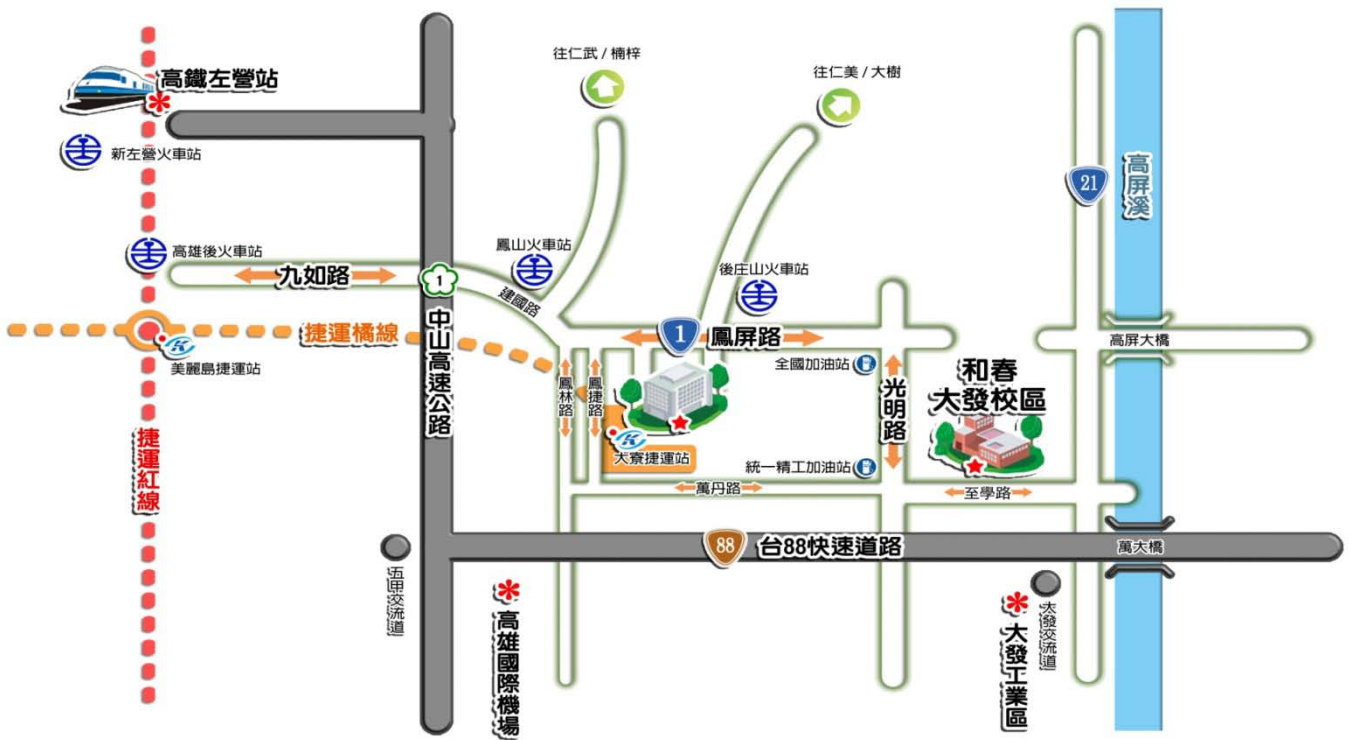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與 考 生 關 係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地址：83160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288號

電話：07-2621941分機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號出口)→搭乘橘21A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5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2號出口。自備零錢，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7分鐘可達本校。

●●《高速公路》

A.國道1號往南

國道1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370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平常日		例假日		平常日		例假日	
06:25	14:40	06:25	14:40	06:40	15:20	07:00	15:20
07:20	15:40	07:20	15:40	07:35	16:20	07:35	16:20
07:40	16:35	07:40	16:35	07:55	16:50	07:55	16:50
07:50	17:05	07:50	17:05	08:05	17:20	08:05	17:20
08:20	17:35	08:20	17:35	08:35	17:50	08:35	17:50
08:50	18:05	08:50	18:05	09:05	18:20	09:05	18:20
09:00	19:15	09:00	19:15	09:15	19:30	09:15	19:30
10:40	21:00	10:40	21:00	11:20	22:00	11:20	22:00
12:00		12:00		12:20		12:20	

B.國道3號往南

國道3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415K接「台88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C.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183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快速道路)→於10K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21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68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1分鐘即達本校。

🚗●《平面道路》

A.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

B.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1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5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1分鐘即達本校。